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
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	11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5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	19
7.2 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8.2 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6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11.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废气.....	27

11.2 废水	27
11.3 噪声	27
11.4 固废	27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声调查范围及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大气调查范围、新老危废暂存间相对位置示意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备案信息
- 3、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4、排污许可证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废处置合同
- 7、检测报告
- 8、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3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0 日工程竣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200007182589087003T，有效期至 2031 年 01 月 0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XHB 字 2026 第 H02039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3月）；
- (2)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渤黄审批表[2025]003号，2025年4月）；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WXHB字2026第H02039号，2026年3月）；
- (4)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度 18 分 52.276 秒，北纬 38 度 27 分 41.276 秒。厂区东侧为空地及池塘；南侧为黄骅雄特牧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北侧空地。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北侧	空地
	西侧	空地及闲置厂房
	南侧	黄骅雄特牧业有限公司
	东侧	空地及池塘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²。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项目利用原有用地，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产能。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一致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度 18 分 52.276 秒,北纬 38 度 27 分 41.276 秒。	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度 18 分 52.276 秒,北纬 38 度 27 分 41.276 秒。	一致
周边关系	厂区东侧为空地及池塘;南侧为黄骅雄特牧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北侧空地。	厂区东侧为空地及池塘;南侧为黄骅雄特牧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北侧空地。	一致
建设规模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 ² 。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 ² 。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	一致
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 326.23 万元,环保投资 326.23 万元。	工程总投资 280.7 万元,环保投资 280.7 万元。	投资减少
占地面积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四班三倒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四班三倒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一致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处置完内存的危险废物后不再作为危废暂存间使用(不进行拆除); 拆除羊 15 站站建设计量间、生产辅助用房、丁类库房等建筑;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93.25m ² ,高度 5.9m	危废暂存间 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处置完内存的危险废物后不再作为危废暂存间使用(不进行拆除); 拆除羊 15 站站建设计量间、生产辅助用房、丁类库房等建筑;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93.25m ² ,高度 5.9m	危废间由南北布设调整为东西布设,其它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依托现有羊 15 站现有 1 座,建筑面积 45m ²	羊 15 站现有 1 座,建筑面积 45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拆除羊 15 站原有变压器,新建 1 台 100KVA 变压器	由当地电网提供, , 拆除羊 15 站原有变压器,新建 1 台 100KVA 变压器	一致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生活污水定期清	依托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一致

		掏，不外排	不外排	
	供热	危废暂存间无需供热，值班室依托现有空调取暖	危废暂存间无需供热，值班室依托现有空调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措施一致，位置由厂区东北角调整至厂区西部
	废水	依托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噪声	废气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消音装置等措施	废气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消音装置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风险	新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沟及 2 座收集池	新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沟及 2 座收集池	导流沟收集调整为地漏收集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变压器	100KVA	1	100KVA	1	一致
2.	可燃气体探测器	异丁烷	1	异丁烷	1	一致
3.	可燃气体探测器	甲烷	1	甲烷	1	一致
4.	气体报警控制器	8 通道	1	8 通道	1	一致
5.	气体报警控制器	单通道	1	单通道	1	一致
6.	监控机柜	/	1	/	1	一致
7.	防爆枪型摄像头	dIIBT4	4	dIIBT4	4	一致
8.	防爆监控控制箱	/	1	/	1	一致
9.	防水枪型摄像机	/	10	/	10	一致
10.	防水高清网络球机	/	2	/	2	一致
11.	便携式洗眼器	8L	2	8L	2	一致
12.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5	6	MF/ABC5	6	一致
13.	翻盖式置地型单体类灭火器箱	XMD-DG32	3	XMD-DG32	3	一致
1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800m ³ /h	1	9800m ³ /h	1	一致
15.	地磅	100T	1	100T	1	一致

3.3 储存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建成后现有危废暂存间停用，新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48t，拟定危废产生量约为 90t/a，周转周期最短为 4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详见下表。

表 3.3-1 储存规模及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	周转周期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T, I	固态	生产作业、检修	80	30	4 个月
2	含油沾染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固态	生产作业、检修	2	10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固态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2.5	1 年

4	空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T/C/I/R	固态	化验	1	1	1年
5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固态	检修	2	2	1年
6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T, I	液态	检修	1	1	1年
7	废变压器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	T, I	液态	检修	1	1	1年
8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固态	检修	0.5	0.5	1年
合计							90	48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储存规模不发生变化。

3.4 水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3.5 工艺流程

(一) 工艺流程

危废贮存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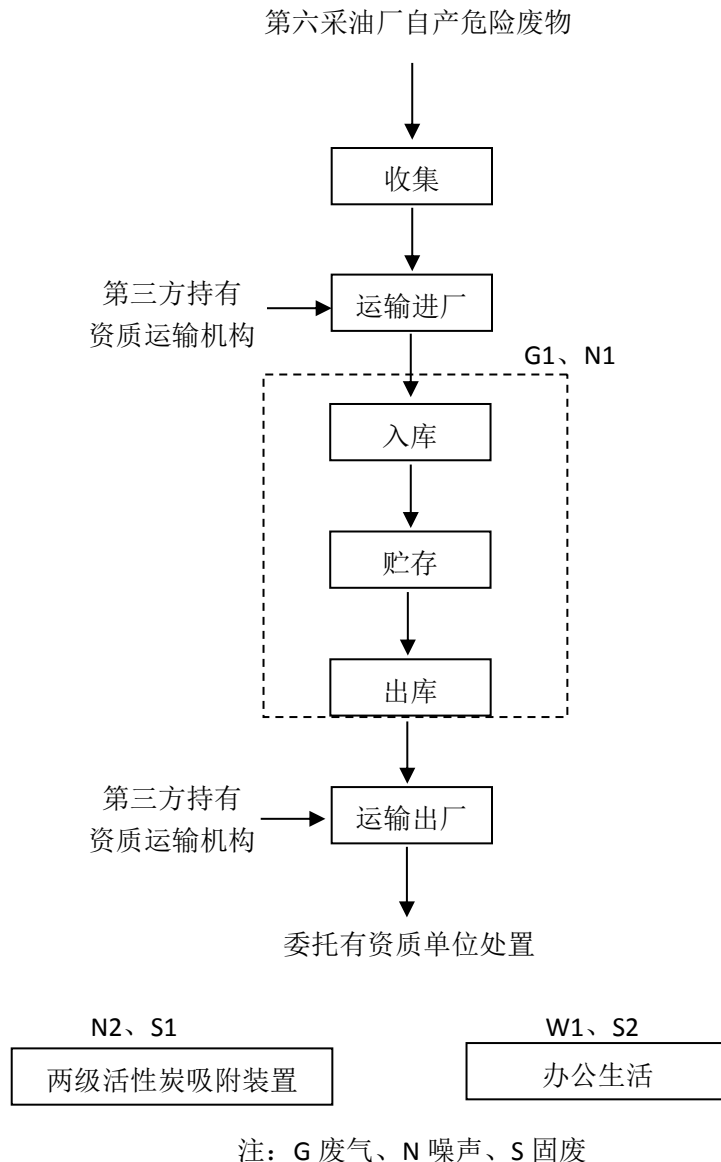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公司自产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包装并做好标识。

2、运输进厂：本项目委托持有资质运输机构的第三方进行运输，进厂进行计量。

3、入库、贮存、出库：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运输至指定区域贮存，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定贮存周期，贮存最长不超过 1 年，出库前进行计量。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产生废气（G1）；运输车辆产生噪声（N1）。

4、运输出厂：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及运输。

(二) 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1 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1.2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3 噪声：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备等工程机械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4 固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有建筑、设备及管道拆除过程产生的设备及管道，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产生的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W1），厂区设防渗旱厕1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1）和生活垃圾（S2）。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2.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0dB（A）。

2.5 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表 3.5-1 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或成份	产生特征
废气	G1	入库、贮存、出库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间歇
固废	S1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间歇
	S2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N1-N2	运输车辆、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风险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类型项目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以及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 1、危废间由南北布设调整为东西布设，位置厂区西部调整至北部。
- 2、废气治理措施位置由厂区东北角调整至厂区西部。
- 3、导流沟收集调整为地漏收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项目不在其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内。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如下：

- 1、项目危废间、废气治理措施位置变化，总平面布置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 2、项目导流沟收集调整为地漏收集，事故废液收集方式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运营期污染治理设施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不做任何处理，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排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巡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1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2.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1#罐配套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经现场巡查，降噪措施已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2.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1）和生活垃圾（S2）。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经现场巡查，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间已建成，由防火墙隔开 2 间，1 间贮存含油污泥、含油沾染物，1 间贮存废活性炭、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两个区域内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由地面油漆线及过道进行分区，危废间建设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防范及应急设施设置

本项目危废间设置地漏、1 座 2m³ 收集池、1 座 1m³ 收集池，收集池总容积大于液体废物容器容积，能够有效收集泄漏废液。

2) 防渗防腐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室内地面防油渗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后，上涂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其中，混凝土标号为 C25 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6，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3)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企业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应悬挂公示。

③设专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

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及时排除环境安全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等。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毒性，以及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⑥应急演练和应急技术培训对于环保管理人员和有关操作人员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安全和环保法规、知识以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制度。

应急机构定期对机构内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技术培训和考核，并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习，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并积累经验。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配备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翻盖式置地型单体类灭火器箱等灭火设施。

2) 本项目危废间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系统。

3) 严格火源管理。严禁明火入场区，对火柴、打火机等火源严格控制。汽车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P1	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排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20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已落实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	危废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收集	非甲烷总烃： 边界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固废	含油污泥、废活性炭 (含本项)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污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装置、隔声罩隔声	厂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5.1.1 废气

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不做任何处理，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排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1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5.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1）和生活垃圾（S2）。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5 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5.1.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15t/a。

5.1.7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时间2025年4月11日，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渤黄审批表 [2025] 003 号

1. 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项目总投资 336.23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²。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项目利用原有用地，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产能。本项目已经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改革与科技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渤黄发改备字（2025）38 号。

3.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表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污染及运营期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施工过程中通过道路洒水、加强遮盖、及时清扫抑尘等措施降低废气排放，必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危废间负压收集后经管道排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未收集的废气在密闭空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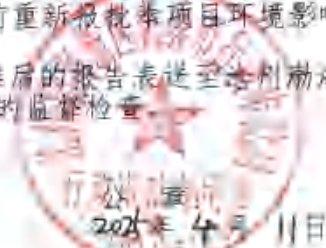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拆除过程产生的设备及管道，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项目拆除的设备及管道由公司回收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通过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加强防腐防渗、配备灭火及报警设施等措施来控制环境风险。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备案信息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环评文件批复后 3 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石军英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P1	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排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排气筒高度 20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	危废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收集	非甲烷总烃： 边界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固废	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污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设备运行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装置、隔声罩隔声	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15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危废暂存间 废气排放口	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 测 2 天
	厂界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 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监测期间记录气象条件。

7.2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生产过程	东、西、南、北各厂界外 1 米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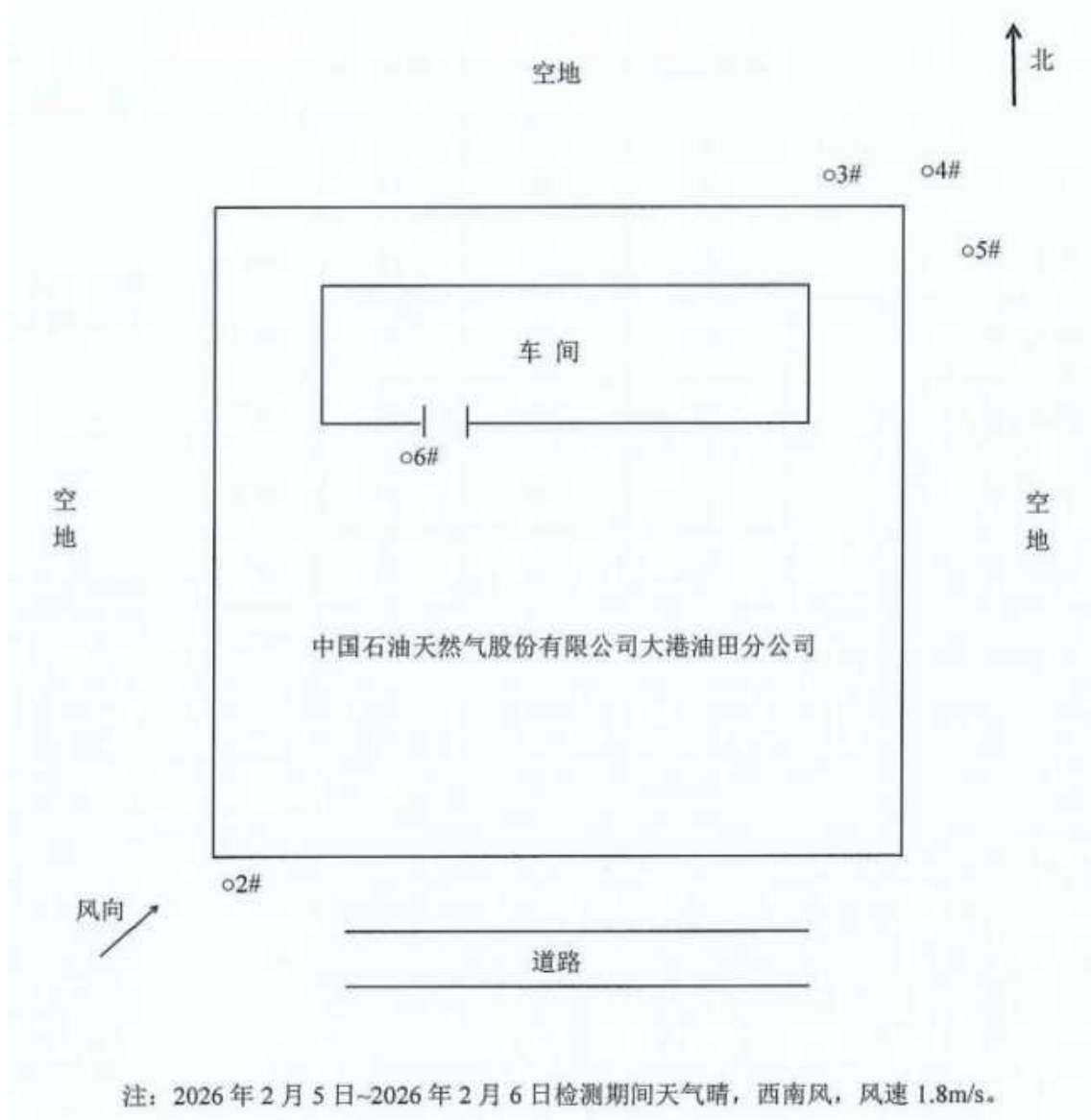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50137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2501011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2501183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 /250126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2501011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2501404、2501405、2501406、2501407、2501408)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501431	——

8.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现场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P1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2026.2.5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006	11013	11915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99	2.62	2.96	2.8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35	0.0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最大值)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P1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2026.2.6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574	11423	11438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76	2.97	3.14	2.9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6	0.0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最大值)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经监测，危废间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1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臭气浓度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4	13	12	13	14		
	4#厂界下风向		13	11	12	11	13		
	5#厂界下风向		16	14	14	13	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49	0.54	0.63	0.56	0.6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98	0.86	1.03	0.81	1.03		
	4#厂界下风向		1.00	0.91	0.99	0.86	1.00		
	5#厂界下风向		0.89	1.00	0.88	0.97	1.00		
	6#厂区内	1.30	1.31	1.28	1.25	1.31	GB37822-2019 ≤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3	12	11	12	13		
	4#厂界下风向		17	14	15	14	17		
	5#厂界下风向		13	14	13	15	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66	0.55	0.57	0.59	0.6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00	0.95	0.83	0.93	1.00		
	4#厂界下风向		1.00	0.96	0.88	0.81	1.00		
	5#厂界下风向		0.88	1.01	0.91	1.01	1.01		
	6#厂区内	1.23	1.29	1.38	1.17	1.38	GB 37822-2019 ≤6	达标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 17（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max		
1#东厂界	2026.2.5	54	46	57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3	46	57	偶发	
3#西厂界		58	48	60	偶发	
4#北厂界		56	46	59	偶发	
1#东厂界	2026.2.6	56	46	60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6	46	51	偶发	
3#西厂界		57	48	57	偶发	
4#北厂界		57	48	54	偶发	

备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仅有非甲烷总烃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子公司负责管理危废间，其环境管理由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派专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5日至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90%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 有组织

经监测，危废间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 $2.91\text{mg}/\text{m}^3$ ，最大值 $3.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17（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1.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11.3 噪声

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1.4 固废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

运处理。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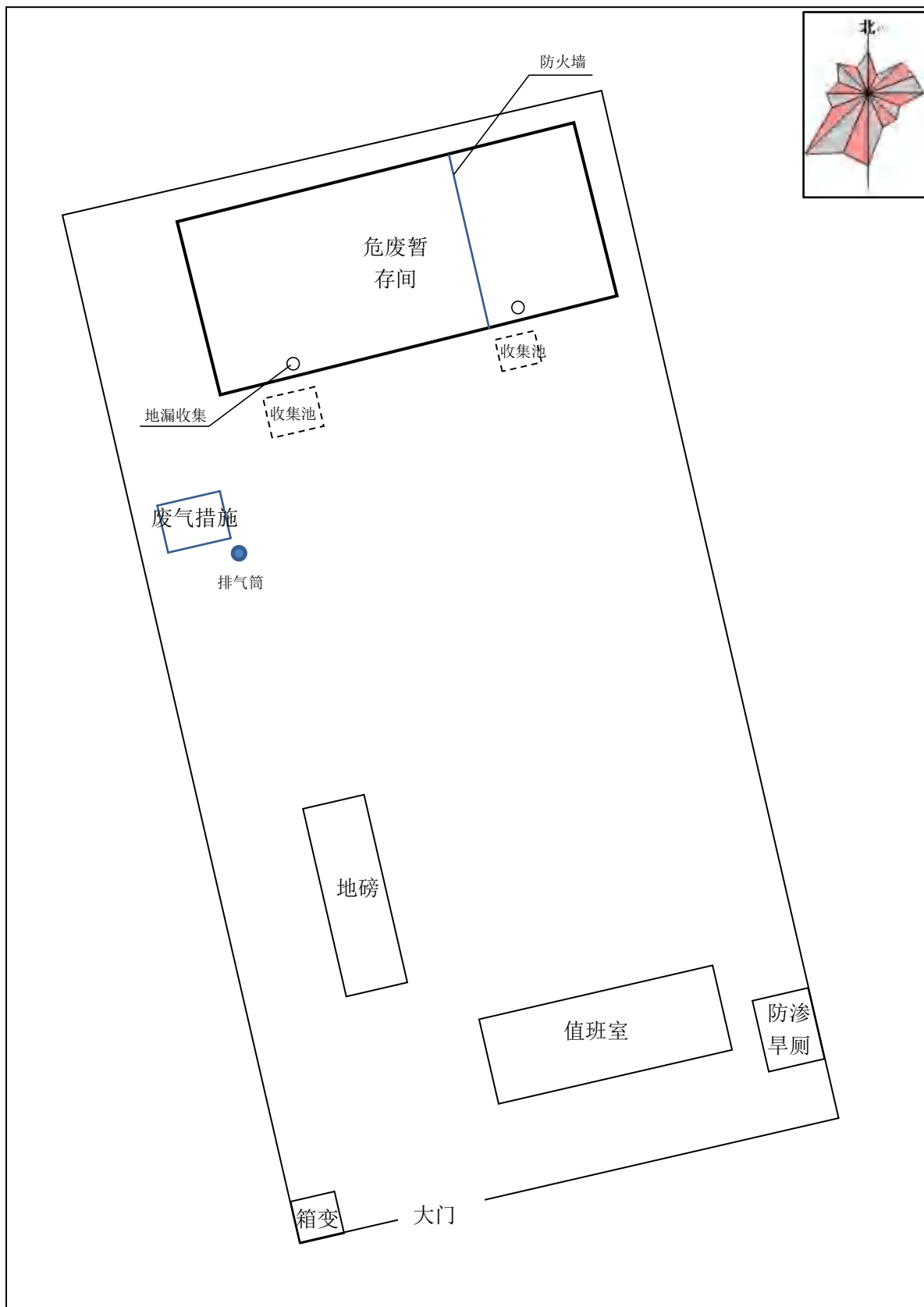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0112t/a。满足环评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15t/a）。



附图 2 项目声调查范围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大气调查范围、新老危废暂存间相对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60)

备案编号：渤黄发改备字（2025）3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羊15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293.25 m²。新增地磅1台，废气处理措施1套。项目利用原有用地，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326.2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3.11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02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2-130983-04-02-659696

审批意见

渤黄审批表〔2025〕003号

1、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境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本项目位于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项目总投资326.2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在羊15站内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293.25m²。新增地磅1台，废气处理措施1套。项目利用原有用地，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产能。本项目已经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改革与科技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渤黄发改备字〔2025〕38号。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表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污染及运营期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施工过程中通过道路洒水、加强遮盖、及时清扫抑尘等措施降低废气排放，必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限值和表3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危废间负压收集后经管道排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值。未收集的废气在密闭空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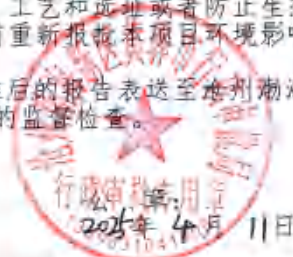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拆除过程产生的设备及管道，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项目拆除的设备及管道由公司回收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通过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加强防腐防渗、配备灭火及报警设施等措施来控制环境风险。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备案信息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本环评文件批复后3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石军英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0007182589087003T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乡

法定代表人：王国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乡

行业类别：陆地石油开采，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589087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1200007182589087
法定代表人	王国锋	联系电话	022-25947771
联系人	王洪波	联系电话	18002022872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黄骅市羊三木乡、黄骅市孔店村、南大港扣村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李彦普	报送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83-2024-541-M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向华	经办人	刘茂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副本



合同编号: DG37-2026-Q7-274

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弃物外委处置 及利用 (标段一处置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 第六采油厂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第六采油厂签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六采油厂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三号院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589087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国锋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5648922862

法定代表（负责）人：周小华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六采油厂2026年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合同（标段一处置部分）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废物名称：对第六采油厂2026年产生的不同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的危险废物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处置。类别包含但不限于含油污泥（HW08



类)、含油沾染物 (HW49 类)、废活性炭 (HW49 类)、废油漆桶 (HW49 类)、空试剂瓶 (HW49 类)、废润滑油 (HW08 类)、废变压器油 (HW08), 类别根据实际生产动态更新;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废物, 应遵循以下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如有相关要求更新执行最新要求。

1.2.2 如果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 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 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 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 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 根据第六采油厂 2026 年产生的不同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的危险废物采用合规、合法的方式进行处置。

2. 废物处置地点

2.1 处置地点: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废物的接收

3.1.1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 5 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 并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 包括:

- (1) 人员信息, 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 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
-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 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运输危险废物的, 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资质。

- 3.1.2 如乙方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 3.1.1 条约定的期限内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 3.1.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 3.1.2 条约定确认后 10 日内完成接收。
- 3.1.4 乙方应在第六采油厂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废物。
- 3.1.5 甲方负责待处置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以下简称“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3.2 废物的运输

- 3.2.1 本合同项下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 3.2 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废物交付给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第六采油厂。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 3.2.2 待处置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3.2.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3.3 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以下简称“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废物的数量(以下简称“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2)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处置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



乙方完成单批次废物处置并按照第 3.3.9 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后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处置服务费。付款方式为 100%（比例）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3 如本合同采用现金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户名：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1105355041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182589087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

电话：022-2594789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滨海支行 0302023009104728134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 5.1.2 有权审查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 5.1.3 告知乙方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5.1.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5.1.7 其他：____/____。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处置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4 应当将待处置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5.2.9 乙方处置利用固体废弃物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同时处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进度跟踪；
- 5.2.10 :其他: /

6. 保密

6.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6.2.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6.2.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6.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6.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6.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6.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7. 诚信合规

7.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7.2 双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7.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7.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对方工作人员就转让费、服务费、手续费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7.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应确保分包



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该方承担连带责任。

7.6 如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整改，该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含税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8.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8.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



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 20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9. 通知

9.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甲方名称)

经办单位：第六采油厂

联系人：万景辉

联系电话：022-25947798

电子邮件：dg_wanjh@petrochina.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羊三木乡第六采油厂

邮政编码：061100

(2)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联系人：荆文帅

联系电话：15132791209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政编码：061108

电子邮箱：986698420@qq.com

9.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9.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9.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就迟延部分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就延迟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经甲方催告后20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



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通知后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乙方未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5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隐瞒其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废物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7 任何一方发生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之日 30 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如是乙方违约，甲方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相关依据后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是甲方违约，则在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款时一并支付。

10.8 其他约定：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在装卸、称重、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1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废物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 (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 (5) 涉及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1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天津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天津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3. 合同效力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20日。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甲方指定万景辉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

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及利用（标段一处置部分）

工程地点：第六采油厂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六采油厂

受托方（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0日

有效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



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及利用合同 (标段一处置部分)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第六采油厂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及利用 (标段一处置部分)

(四)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条 安全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8.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生产负责任。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 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 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应含有安全生产费用, 其金额或者比例为: / 。

(二) 乙方应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 乙方应为从业人员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 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四) 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甲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工程实施管理和监督, 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附录 B 表一)。

(二)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在技术交底文件中进行明确并告知。

(三) 甲方应对工程施工作业进行书面和现场技术交底, 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 现场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 应在《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附录 A) 中予以明确。

乙方应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作业方案, 保证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及时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设备设施, 严禁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设备设施。



乙方应为其派到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附录B表二)。

2.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以及从事爆破、射线、建筑施工等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附录B表三)。

3.从事钻井、完井、录井、测井、井下作业等作业的监督人员、经理、高级队长领班、作业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司钻、副司钻、井架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井控技术服务(地质、录井、定向井、固井作业)人员的井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附录B表三)。

4.硫化氢环境相关人员的硫化氢防护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附录B表三)

5.出海人员的“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的资格证书(附录B表三)。

6.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附录B表四)。

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第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施工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乙方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施工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作业。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考核不合格人员禁止参与工程施工作业。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灭火器 急救箱 。

3.乙方应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灭火器 急救箱 。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四)事故处理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核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工程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加强工程施工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第九条 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环保操作规定和要求。

(二)因乙方技术服务原因造成环保污染事故,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工期的;
- 2.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3.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 4.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 5.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 6.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 7.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 8.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9.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违法转包、分项发包的；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3. 乙方不能保证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4.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过期，或者安排无证、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管人员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5.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6.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出现松懈、混乱等情形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作业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附录：

- A. 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
- B. 油气田外包工程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记录

甲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2-25947988

2026年 2月 2日

联系电话:

2026年 2月 2日



附录 A

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

一、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 (一) 技术交底时间。
- (二) 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 (三) 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 (四) 技术交底方式。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 (一) 提交日期。
- (二) 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资料;外包工程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资料。
- (三) 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附录 B

油气田外包工程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记录

在整个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和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至表五。

表一 甲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注:持证情况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员与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表二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注:持证情况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员与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表三 乙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证件名称	持证编号

注:持证情况包括井控技术、硫化氢防护等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出海人员的“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其他需要的资格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以及从事爆破、射线、建筑施工等作业的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



表四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j

j

正本



合同编号: V6Y7-2026-aJ-414

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弃物外委处置
及利用 (标段二 利用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 第六采油厂

永清县宏强容器清理有限公司



本废物利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第六采油厂签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六采油厂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三号院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589087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国锋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永清县宏强容器清理有限公司

住所：永清县别古庄镇徐庄村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684321875D

法定代表（负责）人：武沛军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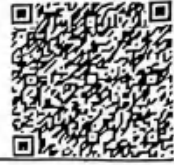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及利用（标段二 利用部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废物利用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利用有关废物。

1.1 利用内容：

待利用废物名称：含油污泥 HW08（071-001-08）。



1.2 利用标准：

1.2.1 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2.2 如果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废物利用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利用方式：对第六采油厂 2026 年产生的含油污泥 HW08 (071-001-08) 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利用。

2. 废物利用地点

2.1

利用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徐庄村。

3. 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利用

3.1 废物的接收

(1)

3.1.1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 5 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牌号；
-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



名称、运输资质等。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 3.1.2 如乙方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 3.1.2 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 3.1.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 3.1.2 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完成接收。
- 3.1.4 乙方应在第六采油厂（接收地点）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利用废物。
- 3.1.5 甲方负责待利用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以下简称“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3.2 废物的运输

- 3.2.1 本合同项下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待利用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 3.2 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利用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利用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利用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第六采油厂。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 3.2.2 待利用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利用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利用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利用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3.2.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



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3.3 废物的利用

3.3.1 乙方应负责待利用废物在利用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以下简称“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利用的废物的数量（以下简称“实际利用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利用量应当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2)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3.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利用待利用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4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利用，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3.3.5 乙方应当自行利用本合同项下待利用废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



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利用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利用工作是乙方自行实施的一样。

- 3.3.6 乙方不得将未经利用的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 3.3.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利用甲方交付的废物。
- 3.3.8 乙方应在完成利用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利用废物相关证明。
- 3.3.9 其他：/

4. 费用及支付

- 4.1 本合同项下利用服务费采用以下第4.1.1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4.1.1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利用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1886792.45元）；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113207.55元）；含税暂定利用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小写：1545元）/吨（计量单位），不含税单价为1457.55元/吨，大写金额（壹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如国家调整税率，根据推算的不含税单价，按照新税率确定价款。

-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4.2.1种方式执行：

4.2.1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废物利用并按照第 3.3.8 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后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利用服务费。付款方式为 100%（比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3 如本合同采用现金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别古庄支行

户名：永清县宏强容器清理有限公司

账号：3300 7012 2000 0005 67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利用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182589087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

电话：022-2594789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滨海支行 0302023009104728134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利用能力、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利用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 5.1.3 告知乙方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利用服务费用;
- 5.1.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5.1.7 其他: 无。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利用服务费;
-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利用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利用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利用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 5.2.3 应当根据待利用废物特性制定利用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



并落实到位：

- 5.2.4 应当将待利用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利用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 5.2.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5.2.9 乙方利用固体废弃物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同时利用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进度跟踪；
- 5.2.10 其他： /

6. 保密

6.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6.2.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6.2.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6.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6.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6.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6.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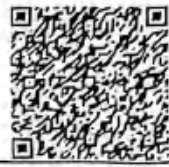
7. 诚信合规

7.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7.2 双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7.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7.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2) 擅自与对方工作人员就转让费、服务费、手续费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 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资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 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 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 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7.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该方承担连带责任。

7.6 如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整改，该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含税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



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8.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8.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 20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9. 通知

9.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甲方名称）

经办单位：第六采油厂

联系人：万景辉

联系电话：022-25947798



通讯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羊三木乡第六采油厂

邮政编码：061100

电子邮件：dg_wanjh@petrochina.com.cn

(2) 永清县宏强容器清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联系人：武沛军

联系电话：13663165888

电子邮件：yqhq666@126.com

通讯地址：永清县别古庄镇徐庄村

邮政编码：065603

9.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9.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9.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迟延支付利用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订立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就延迟部分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



方书面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利用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订立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就延迟部分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20 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利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利用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利用。乙方重新利用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利用的，甲方可以选择：
- (1) 要求乙方继续利用；
 -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利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利用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通知后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乙方未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5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利用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含税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 10.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隐瞒其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利用能力，应当承担含税利用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7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在装卸、称重、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1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利用能力；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 (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利用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 (5) 涉及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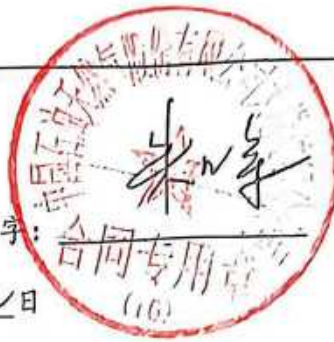


经办单位：第六采油厂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2月 12日



乙方：永清县宏强容器清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2月 12日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附件一：

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及利用合同（标段二 利用部分）

工程地点：第六采油厂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永清县宏强容器清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2.12

有效期限：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12月20日

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及利用（标段二 利用部分）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第六采油厂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第六采油厂 2026 年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及利用（标段二 利用部分）

(四)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条 安全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8.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生产负责。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应含有安全生产费用,其金额或者比例为: /。

(二)乙方应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应为从业人员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四)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附录B表一)。

(二)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在技术交底文件中进行明确并告知。

(三)甲方应对工程施工作业进行书面和现场技术交底,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现场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在《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附录A)中予以明确。

乙方应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作业方案,保证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设备设施,严禁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设备设施。

乙方应为其派到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附录B表二)。



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以及从事爆破、射线、建筑施工等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附录 B 表三）。

3. 从事钻井、完井、录井、测井、井下作业等作业的监督人员、经理、高级队长领班、作业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司钻、副司钻、井架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井控技术服务（地质、录井、定向井、固井作业）人员的井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附录 B 表三）。

4. 硫化氢环境相关人员的硫化氢防护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附录 B 表三）

5. 出海人员的“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的资格证书（附录 B 表三）。

6.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附录 B 表四）。

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第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施工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乙方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施工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作业。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考核不合格人员禁止参与工程施工作业。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灭火器 急救箱 。

3.乙方应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灭火器 急救箱 。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四)事故处理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核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工程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加强工程施工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第九条 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环保操作规定和要求。

(二)因乙方技术服务原因造成环保污染事故，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工期的；
2.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3.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4.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5.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6.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7.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8.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9.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违法转包、分项发包的；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3. 乙方不能保证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4.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过期，或者安排无证、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管人员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5.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6.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出现松懈、混乱等情形的；
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工作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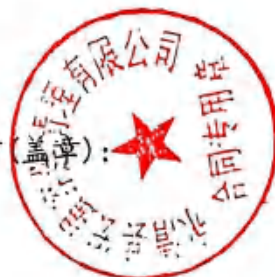
附录：

- A. 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
- B. 油气田外包工程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记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峰

联系电话: 021-25947798

2026年2月12日

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沛宇

联系电话: 13903167555

2026年2月12日



附录 A

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

一、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一) 技术交底时间。

(二) 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三) 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四) 技术交底方式。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一) 提交日期。

(二) 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资料;外包工程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资料。

(三) 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附录 B

油气田外包工程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记录

在整个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和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至表五。

表一 甲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注:持证情况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员与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表二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注:持证情况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员与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表三 乙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证件名称	持证编号

注:持证情况包括井控技术、硫化氢防护等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出海人员的“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其他需要的资格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以及从事爆破、射线、建筑施工等作业的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



250312344012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09日止

NO. WXHB 字 2026 第 H02039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59376101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印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7、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Sx/Rw

审 核：Bt/B

签 发：张宇

签发日期：2026.3.17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830168936

邮 码：050091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103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袁美玲 13682071711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采样人员	郭茂琪、武晓聚
检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检测人员	郭茂琪、武晓聚、赵孟佳、刘孟姣等
备注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
		厂界噪声(夜间)	≤50	dB(A)	

三、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3-1 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气袋装, 封装完好, 避光保存; 臭气浓度: 臭气袋装, 密封完好, 避光保存。
无组织废气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真空瓶装, 密封完好, 避光保存; 非甲烷总烃: 气袋装, 封装完好, 避光保存。
	6#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

四、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4-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50137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2501183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250126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2501404、2501405、 2501406、2501407、2501408)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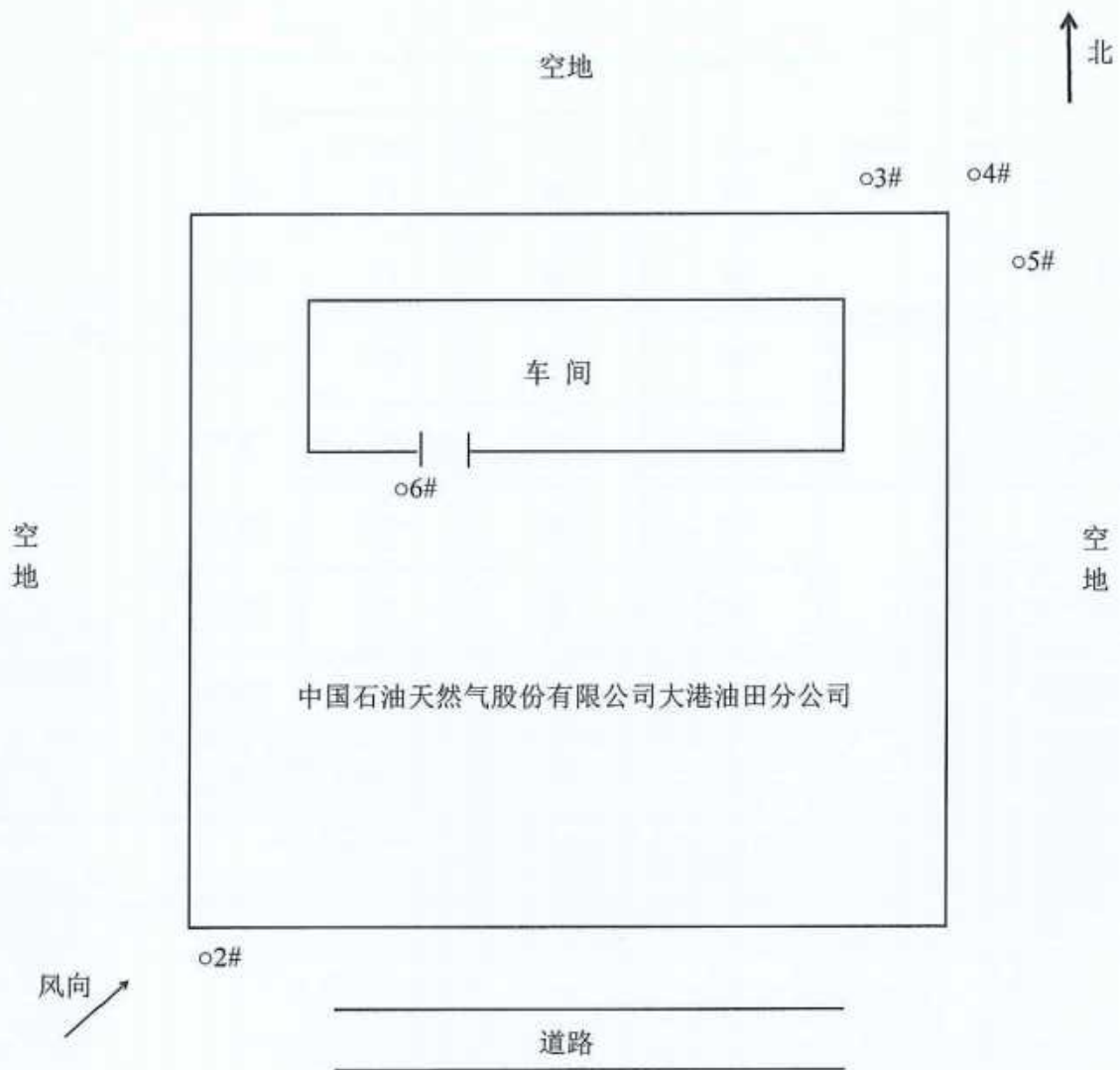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小时均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 20 米排气筒出口 2026.2.5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006	11013	11915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99	2.62	2.96	2.86	DB13/2322-2016 ≤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35	0.03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 20 米排气筒出口 2026.2.6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574	11423	1143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76	2.97	3.14	2.96	DB13/2322-2016 ≤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6	0.03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最大值)	GB 14554-1993 ≤2000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49	0.54	0.63	0.56	0.63	DB13/2322-2016 ≤2.0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0.98	0.86	1.03	0.81	1.03	
		4#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0	0.91	0.99	0.86	1.00	
		5#厂界下风向	mg/m ³	0.89	1.00	0.88	0.97	1.00	
		6#厂区内	mg/m ³	1.30	1.31	1.28	1.25	1.31	GB37822-2019 ≤6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66	0.55	0.57	0.59	0.66	DB13/2322-2016 ≤2.0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0	0.95	0.83	0.93	1.00	
		4#厂界下风向	mg/m ³	1.00	0.96	0.88	0.81	1.00	
		5#厂界下风向	mg/m ³	0.88	1.01	0.91	1.01	1.01	
		6#厂区内	mg/m ³	1.23	1.29	1.38	1.17	1.38	GB37822-2019 ≤6
臭气浓度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4	13	12	13	14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1	12	11	13	
		5#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6	14	14	13	16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3#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2	11	12	13	
		4#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7	14	15	14	17	
		5#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3	14	13	15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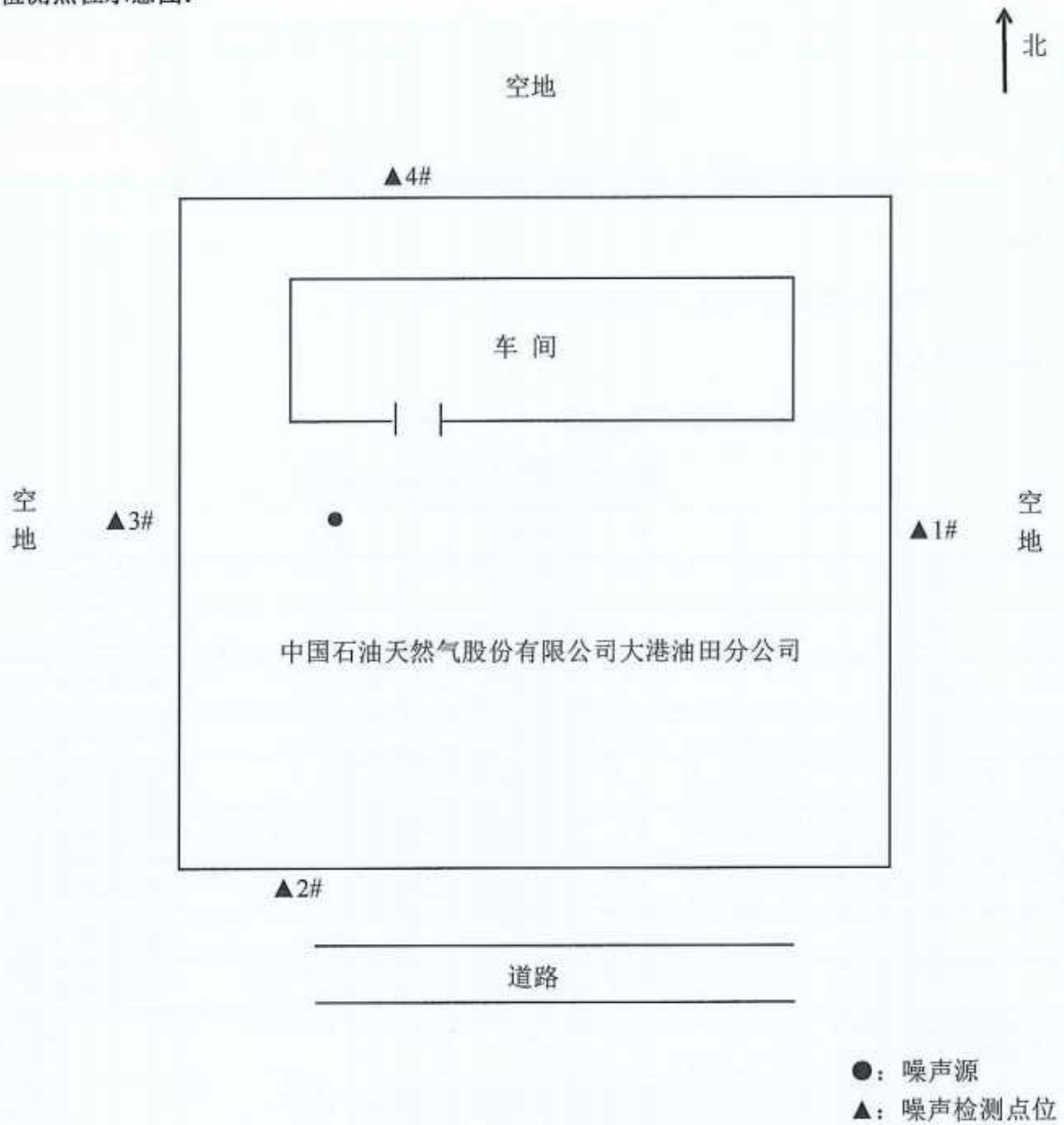
注: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南风, 风速 1.8m/s。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max		
1#东厂界	2026.2.5	54	46	57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3	46	57	偶发	
3#西厂界		58	48	60	偶发	
4#北厂界		56	46	59	偶发	
1#东厂界	2026.2.6	56	46	60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6	46	51	偶发	
3#西厂界		57	48	57	偶发	
4#北厂界		57	48	54	偶发	

备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2026年2月5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南风, 昼间风速1.8m/s, 夜间风速1.7m/s;
2026年2月6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南风, 昼间风速1.8m/s, 夜间风速1.6m/s。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2、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按照标准要求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6.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6-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编号
郭茂琪	采样员	WXHB035
武晓聚	采样员	WXHB013
赵孟佳	分析员	WXHB017
刘孟姣	分析员	WXHB004
马杰净	分析员	WXHB003
赵淑丽	分析员	WXHB014
闫湾	分析员	WXHB039
王珊	分析员	WXHB010
李浩	分析员	WXHB043

6.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6-2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501379	校准	2026.6.2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检定	2027.1.15
无组织废气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4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5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6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7	校准	2026.6.8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2501408	校准	2026.6.8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检定	2027.1.15
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检定	2026.6.9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检定	2026.6.9

6.3 废气采样及现场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论
			昼间	夜间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94.0	2026.2.5	昼间	93.8	94.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5	合格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2501431	94.0	2026.2.6	昼间	93.8	93.8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5	合格

6.4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4 质量控制-空白样品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注：ND为未检出。

表 6-5 质量控制-平行样品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平行样品1	平行样品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1mg/m ³	2.87mg/m ³	4.0%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mg/m ³	1.02mg/m ³	3.6%	≤20%	合格

表6-6 质量控制-质控样品-1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样品编号	实测值	标准值	允许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废气	总烃	250407C163	9.85μmol/mol	10.0μmol/mol	±10%	-1.5%	合格
	甲烷	250407C163	10.0μmol/mol	10.0μmol/mol	±10%	0%	合格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同本报告。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编制人: 孙淑丽

审核人: 孙淑

批准人: 张宇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电话: 13682071711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

法人代表: 王国锋

编制单位: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30168936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3 室

法人代表: 王慧然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				
设计生产能力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 ² 。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对原羊 15 站进行改造，在羊 15 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3.25m ² 。新增地磅 1 台，废气处理措施 1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2.5~2026.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6.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6.23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8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0.7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p> <p>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p> <p>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03 月）；</p> <p>7、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渤黄审批表[2025]003 号，2025 年 04 月 11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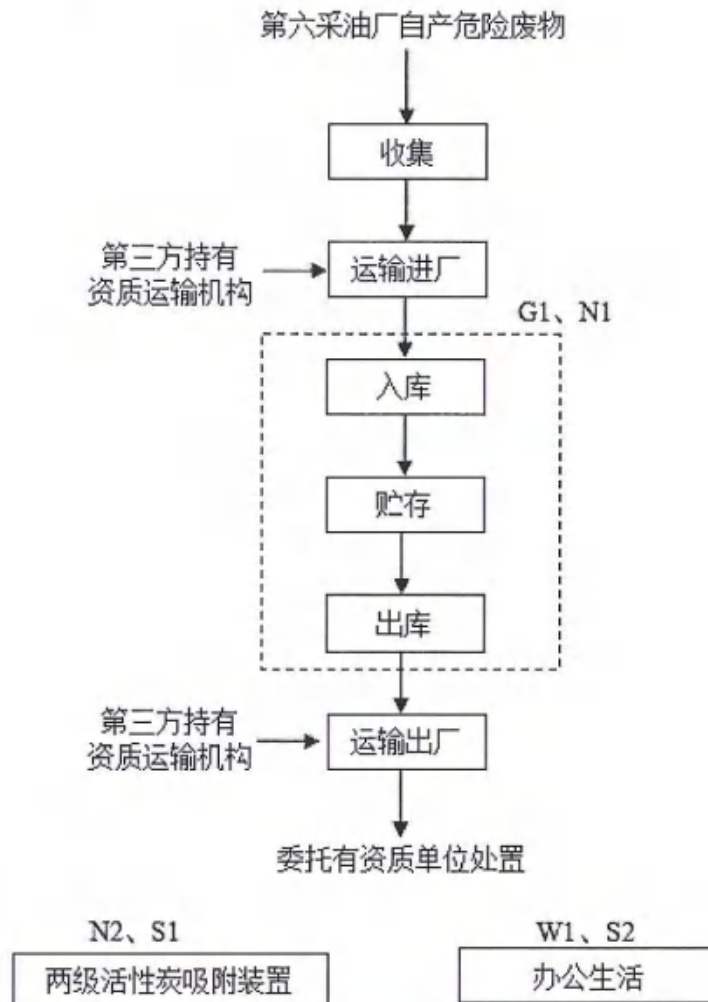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p> <p>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p>
--------------------------	----------------------------------------------------------------------------------------------------------------------------------------------------------------------------------------------------------------------------------------------------------------------------------------------------

表二 工艺流程简介

(一)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危废贮存的工艺流程如下：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收集：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公司自产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包装并做好标识。
- 2、运输进厂：本项目委托持有资质运输机构的第三方进行运输，进厂进行计量。
- 3、入库、贮存、出库：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运输至指定区域贮存，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定贮存周期，贮存最长不超过1年，出库前进行计量。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产生废气（G1）；运输车辆产生噪声（N1）。
- 4、运出厂：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及运输。

(二) 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或成份
废气	G1	入库、贮存、出库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固废	S1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2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1-N2	运输车辆、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三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排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表四

(一)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厂区内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二)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50137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501183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气体采样器/250126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2501011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2501404、2501405、2501406、2501407、2501408)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25014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501431	—

(三)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2、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小时均值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20米排气筒出口 2026.2.5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006	11013	11915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99	2.62	2.96	2.8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35	0.0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最大值)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20米排气筒出口 2026.2.6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574	11423	11438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76	2.97	3.14	2.9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6	0.0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最大值)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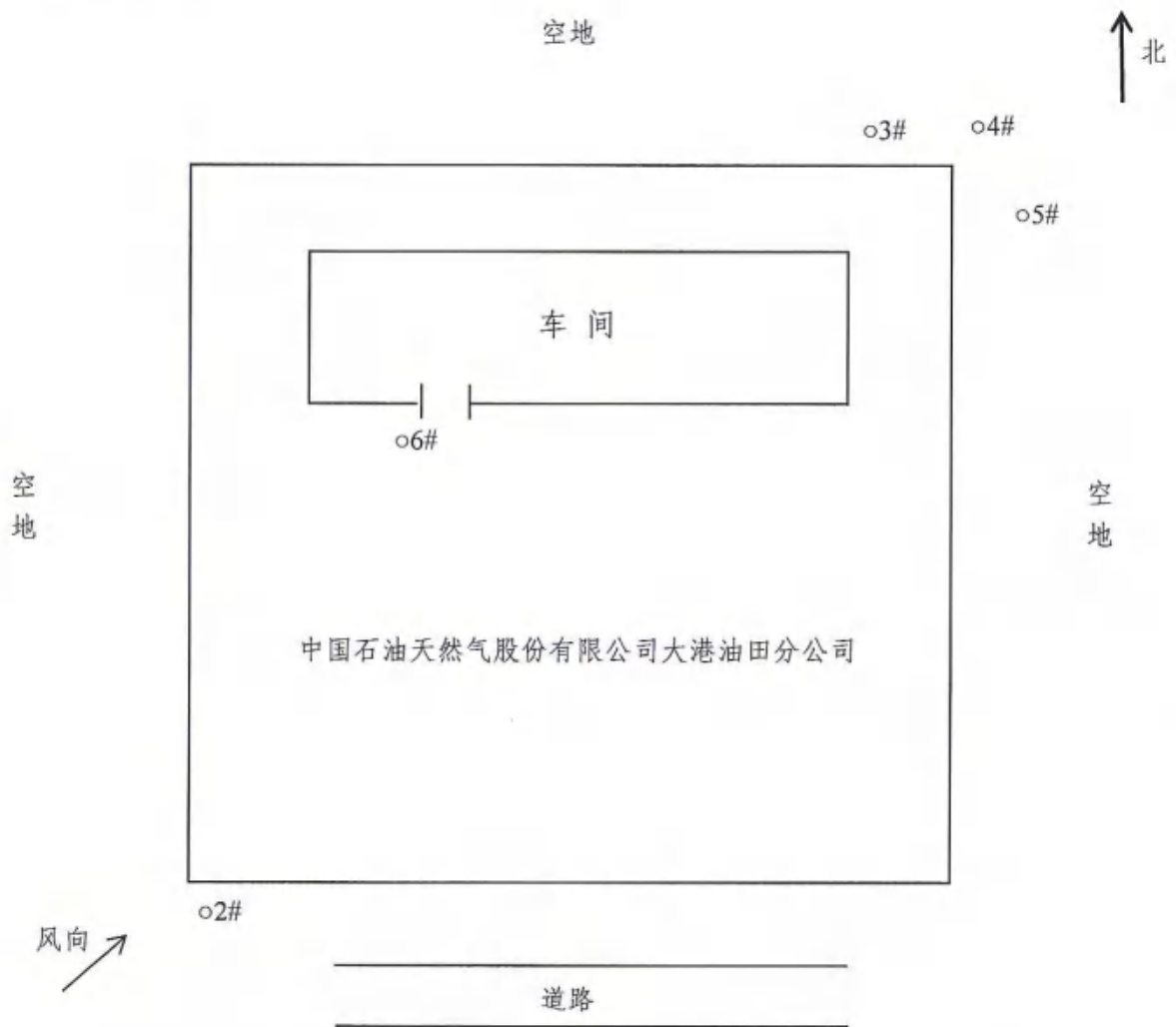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臭气浓度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4	13	12	13	14		
	4#厂界下风向		13	11	12	11	13		
	5#厂界下风向		16	14	14	13	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6.2.5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49	0.54	0.63	0.56	0.6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98	0.86	1.03	0.81	1.03		
	4#厂界下风向		1.00	0.91	0.99	0.86	1.00		
	5#厂界下风向		0.89	1.00	0.88	0.97	1.00		
	6#厂区内		1.30	1.31	1.28	1.25	1.31	GB37822-2019 ≤6	达标

续（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臭气浓度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3	12	11	12	13		
	4#厂界下风向		17	14	15	14	17		
	5#厂界下风向		13	14	13	15	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2.6	2#厂界上风向	mg/m ³	0.66	0.55	0.57	0.59	0.6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00	0.95	0.83	0.93	1.00		
	4#厂界下风向		1.00	0.96	0.88	0.81	1.00		
	5#厂界下风向		0.88	1.01	0.91	1.01	1.01		
	6#厂区内	1.23	1.29	1.38	1.17	1.38	GB 37822-2019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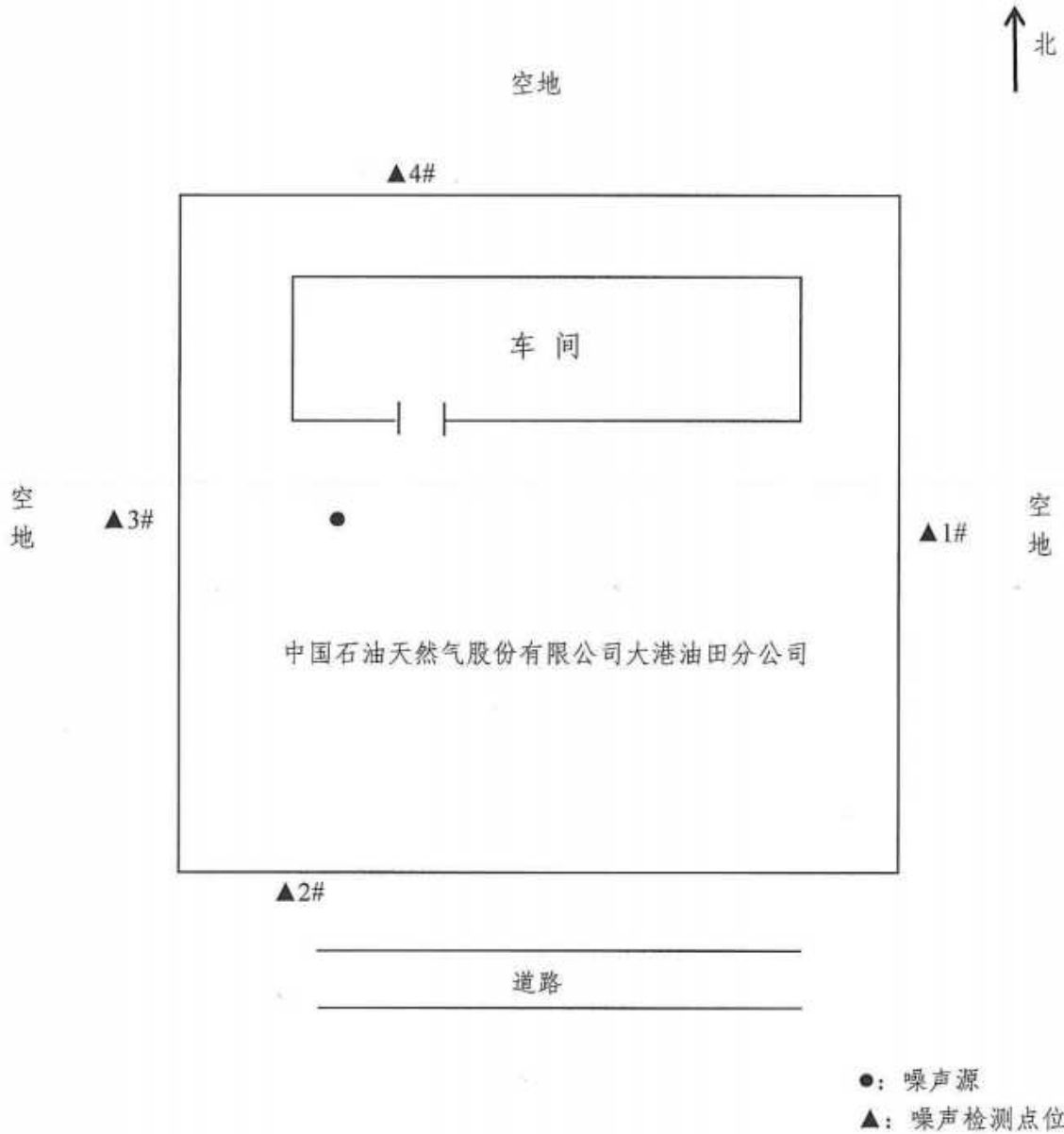
注：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南风，风速1.8m/s。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max		
1#东厂界	2026.2.5	54	46	57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3	46	57	偶发	
3#西厂界		58	48	60	偶发	
4#北厂界		56	46	59	偶发	
1#东厂界	2026.2.6	56	46	60	偶发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南厂界		56	46	51	偶发	
3#西厂界		57	48	57	偶发	
4#北厂界		57	48	54	偶发	

备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1.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为 $2.9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

1.4、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53--58）dB(A)，噪声值夜间监测范围为（46--48）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5、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经计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总量为 0.0112t，满足环评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15t/a）。

3、验收监测建议

3.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2、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河北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		项目代码	2502-130983-04-02-6596-96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对原羊15站进行改造，在羊15站站内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293.25m ² 。新增地磅1台，废气处理措施1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渤海审批表[2025]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环评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0007182589087003T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23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6.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所占比例(%)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589087		年平均工作时间	340h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0112/a	0.0115/a	0.0115/a						

注：1、非等效质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